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79-4

合同编号: JTZX[2025] 052

西咸新区 2024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秦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秦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咸新区 2024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项目工程地点：西咸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规模：2024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共包含 9 条村道，路线全长 12.396km，主要对原有道路安防设施进行优化处理，针对路侧险要路段进行交安设计，增设波形梁护栏。

二、工程承包范围：2024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共包含 9 条村道，路线全长 12.396km，主要对原有道路安防设施进行优化处理，针对路侧险要路段进行交安设计，增设波形梁护栏。

三、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施工证照，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5、甲方及时交付图纸及施工场地。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用于合同范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日常检查，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符合要求；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按 1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面施工任务；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供工程量报表。

6、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合理组织区内施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7、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

8、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9、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因项目施工需要缴纳的政府政策性收费，如占道费等费用，由乙方代缴并留存相关凭证，在结算中由甲方给予计取。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复制、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项目驻地建设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项目驻地建设费进行扣除。

13、施工现场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加强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如因乙方施工措施不到位导致省市、新区等上级安全、环境保护部门督办，应向甲方支付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项目代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质量、环保等问题和未尽事宜以甲方下发的西咸新区公路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西咸交运发〔2024〕3号）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含税金额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计算，超出合同工程量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30% 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当乙方完成

合同工程量 6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组织交工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6、其他相关文件。

九、工程结算及质量保修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上报正式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 45 天内审核完成。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审计基础费由甲方承担，成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修相关要求：

- 1、需预留质量保修金的工程项目，质量保修金按该项工程结算价款的 3%计取，由甲方在支付结算款时扣留。

质量保修金支付方式: 甲方在工程质量无任何争议, 缺陷责任期(1 年) 满后 30 天内, 扣除乙方相关责任款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支付至乙方。

2、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 应由乙方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 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 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等;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公路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 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 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 乙方承担 5 万以上 10 万以下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双方协商一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部分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② 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先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争议评审小组调解;

(2) 如果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账户信息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 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 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 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乙方: 陕西秦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
创新大厦 15 层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安馨园
大厦 19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行名称:

电话: 029-33186539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账号: 102047117036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小寨西路支行

电话: 13060392649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秦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西咸新区 2024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西咸新区辖区内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权调查、统计上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管理人员和项目监理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

未及时调整，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发生伤亡事故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甲方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以甲方印发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33186539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陕西秦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安馨
园大厦 19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060392649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廉政管理协议书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秦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双方同意签订此协议并作为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乙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的廉政行为规范参会。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乙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建设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任何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项目施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被确认，乙方均自愿承担原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33186539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陕西秦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安
馨园大厦 19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060392649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